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  
粉磨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检测单位：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5963811333

传真：/

邮编：223500

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临港产业  
园区

检测单位：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电话：15050808076

传真：/

邮编：211800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  
花路 19 号的闲置厂房（26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南县临港产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超细粉、水泥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吨超细粉、200 万吨水泥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吨水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枣庄志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52	比例	7.1%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90	比例	7.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 号）；</p> <p>(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5)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17) 《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p> <p>(18)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罐仓仓顶呼吸废气、配料称重、包装机及水泥粉磨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表 2 、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1-1。</p> <p><b>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870 1374 197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限值</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限值</th> </tr> <tr> <th>监控位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监控位置</th> <th>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kg/h		
颗粒物	排气筒	10	/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
<b>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b>					
污染物	限值/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b>2、废水</b>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地面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槽车清运至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制定污水转运台账, 暂未转运)。车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内抑尘洒水, 不外排。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具体见表 1-3、1-4。</p>					
<b>表 1-3 污水厂接管标准 (mg/L)</b>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0~9.0		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400			
3	悬浮物	100			
4	氨氮	15			
5	总磷	2.0			
<b>表 1-4 项目废水回用标准 (mg/L)</b>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标准来源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2	嗅	无不快感			
3	浊度/NTU	≤10			
4	BOD <sub>5</sub> / (mg/L)	≤10			
5	氨氮/ (mg/L)	≤8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8	溶解氧/(mg/L)	≥2.0

**3、噪声**

根据区域环境噪声划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运营期厂界噪声	65	55
敏感点	60	50

**4、固废处置、贮存标准**

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 表二 项目概况及工艺流程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0 年，投资 50000 万元于连云港市灌南县临港产业园建设“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取得连云港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灌南行政审批备[2021]18 号。

2021 年 4 月，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获得了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1]88 号）。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2023 年 7 月 6 日至 11 日，委托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检测。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厂区红线范围内预留的面积无法满足 100 万吨超细粉项目的建设，故 100 万吨超细粉项目弃建，现仅建设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工程，本次验收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采取三班制，每天 24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类别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水泥粉磨站项目	P.C 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50 万 t/a	50 万 t/a
		P.O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130 万 t/a	130 万 t/a
		P.O 5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20 万 t/a	20 万 t/a

###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 套)	备注
1	水泥粉磨站项目	辊压机	TRP180-160	1	1	
2		球磨机	4.2×14.5	2	2	

3		混料机	/	1	2	增加 1 台
4		十嘴包装机	8C	2	2	
5		库底散装	S150	5	12	增加 7 套
6		V 型选粉机	V2500	1	1	
7		动态选粉机	FW/HTS	1	1	
8		皮带机	TD75/800	3	11	增加 8 台
9		皮带秤	GD3200	3	28	增加 25 台
10		空气斜槽	315	3	20	增加 17 条, 用于水泥输送
11		板链提升机	NSE200×36	2	4	增加 2 台, 用于原料提升
12		板链提升机	NE300×30	2	1	减少 1 台, 用于粗料提升
13		板链提升机	NSE1400×46	3	6	增加 3 台, 用于水泥输送
14		板链提升机	NSE600×36	2	2	用于出磨水泥
15		板链提升机	NE50×26	2	4	增加 2 台, 用于水泥包装

#### 4、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 企业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有变化, 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目前主要建设和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厂区中部, 占地面积 16920m <sup>2</sup> , 设置超细粉及水泥粉磨站两条生产线。超细粉生产线占地 8855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东侧; 水泥粉磨站项目占地 8065m <sup>2</sup> , 位于厂区西侧	厂区中侧, 占地面积 16732.8m <sup>2</sup> , 仅设置水泥粉磨站生产线
辅助工程	1#原料棚	占地面积 1260m <sup>2</sup> , 用于水泥粉磨站项目原料熟料、脱硫石膏放置	1#原料棚和 3#原料棚合并为一个配料仓库, 占地面积 1079.63m <sup>2</sup> , 用于水泥粉磨站项目原料熟料、炉渣放置
	2#原料棚	占地面积 11250m <sup>2</sup> , 用于超细粉项目原料高炉水渣、石子及炉渣放置	占地面积 9480.9m <sup>2</sup> , 用于水泥粉磨站项目原料脱硫石膏放置
	3#原料棚	占地面积 440m <sup>2</sup> , 用于水泥粉磨站项目原料炉渣放置	1#原料棚和 3#原料棚合并为一个配料仓库, 占地面积 1079.63m <sup>2</sup> , 用于水泥粉磨站项目原料熟料、炉渣放置
	超细粉成品罐仓	设置 2 座Φ18×28m 的超细粉成品圆仓, 单座储存量 3000t	未建设超细粉生产线
	熟料罐仓	设置 1 座Φ18×28m 及 1 座Φ12×28m 的熟料罐仓, 储存量分别为 3000t、1500t	设置 2 座Φ15×28m 熟料罐仓, 储存量为 2000t
	炉渣罐仓	设置 2 座Φ12×25m 的炉渣罐仓, 单座储存量 1000t	设置 3 座Φ12×28m 的炉渣罐仓, 单座储存量 1000t
	粉煤灰罐仓	设置 2 座Φ15×28m 的粉煤灰罐仓, 单座储存量 2000t	设置 2 座Φ15×28m 的粉煤灰罐仓, 单座储存量 2000t



	矿粉罐仓	设置 1 座Φ18×28m 的矿粉罐仓，单座储存量 3000t	设置 2 座Φ15×34m 的矿粉罐仓，单座储存量 3000t
	水泥成品仓	设置 5 座Φ18×28m 的成品水泥罐仓，单座储存量 3000t	设置 4 座Φ15×34m 的成品水泥罐仓，单座储存量 3000t
	水泥散装仓	设置 2 座Φ18×18m 的成品水泥散装罐仓，单座储存量 1200t；3 座Φ8×10m 的水泥散装罐仓，单座储存量 300t	设置 2 座Φ15×34m 的成品水泥散装罐仓，单座储存量 2000t；4 座Φ12×29m 的水泥散装罐仓，单座储存量 1200t
	办公区	占地面积 840m <sup>2</sup> ，3F，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9761.42 万 kWh，通过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7830m <sup>3</sup> ，通过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建设项目运营期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建设项目运营期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清运至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设置 26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后经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烘干废气经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 25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后经 24 根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清运至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固废处理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消声、绿化	与环评一致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5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环保“三同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名称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效果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水泥粉磨站配料称重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与环评一致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	150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1 中 II 阶段标准要求	
	熟料仓顶废气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出	熟料仓顶废气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2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		300
	炉渣仓顶废气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炉渣仓顶废气分别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3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		310
	粉煤灰仓顶废气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煤灰仓顶废气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2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		300
	矿粉仓顶、水泥成品仓及水泥散装仓顶废气经 1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矿粉仓顶废气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2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成品仓废气分别经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4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散装仓顶废气分别经 6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6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		1065
	水泥粉磨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粉磨废气分别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0
	包装机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包装机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00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中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和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槽车清运至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2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设立减振台座、建筑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8

固废	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合理处置，不外排	4
“以新带老”措施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合计	/			259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与环评相符，各原辅料均购自连云港市周边企业，均已签订合同，详见附件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性状	年用量 (万 t/a)	实际年用量 (万 t/a)	来源
1	水泥粉磨站项目	熟料	成分(CaO、SiO <sub>2</sub> 、Al <sub>2</sub> O <sub>3</sub> )；粒状固体；含水率≤1%	148	148	江苏旭光建材有限公司
2		脱硫石膏	成分(CaSO <sub>4</sub> ·2H <sub>2</sub> O)；块状固体；含水率约 3%	10	10	响水县刚强商贸有限公司
3		粉煤灰	成分(SiO <sub>2</sub> 、Al <sub>2</sub> O <sub>3</sub> )；粉状固体；含水率≤1%	25	25	连云港华博贸易有限公司
4		炉渣	成分(CaO、SiO <sub>2</sub> 、Al <sub>2</sub> O <sub>3</sub> 、Fe <sub>2</sub> O <sub>3</sub> )；碎块状固体；含水率≤1%	10	10	连云港垦创贸易有限公司
5		矿粉	成分(碳酸盐、硅酸盐)；粉状固体；含水率≤1%	10	10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2、水平衡**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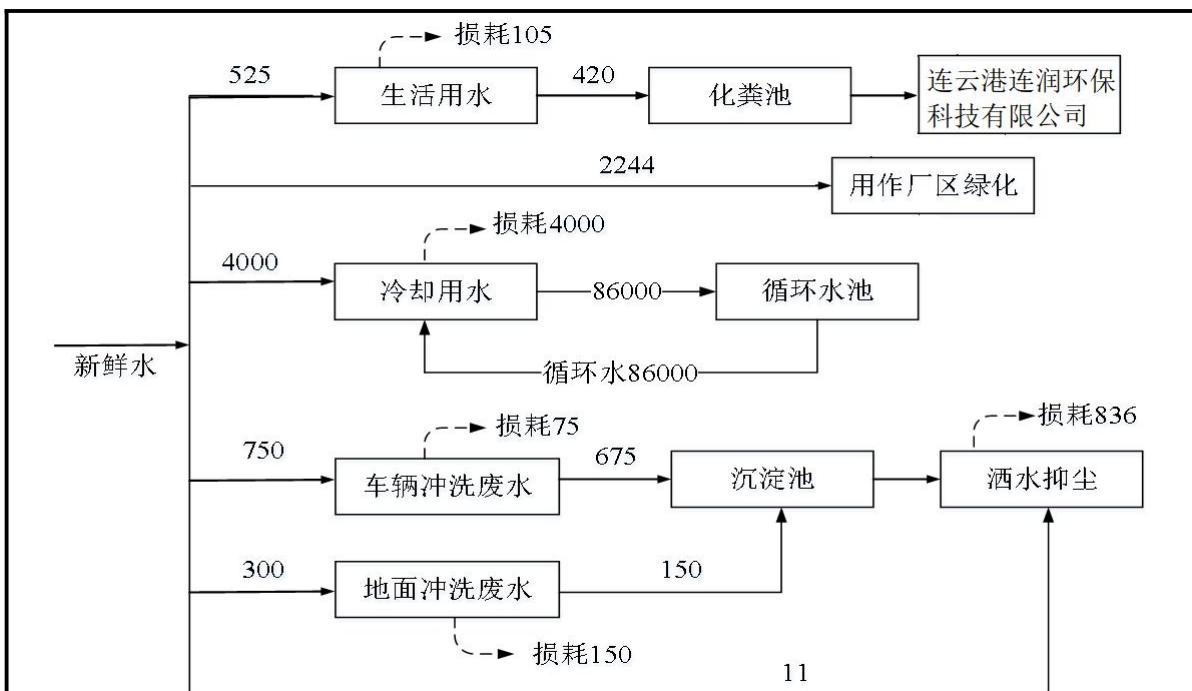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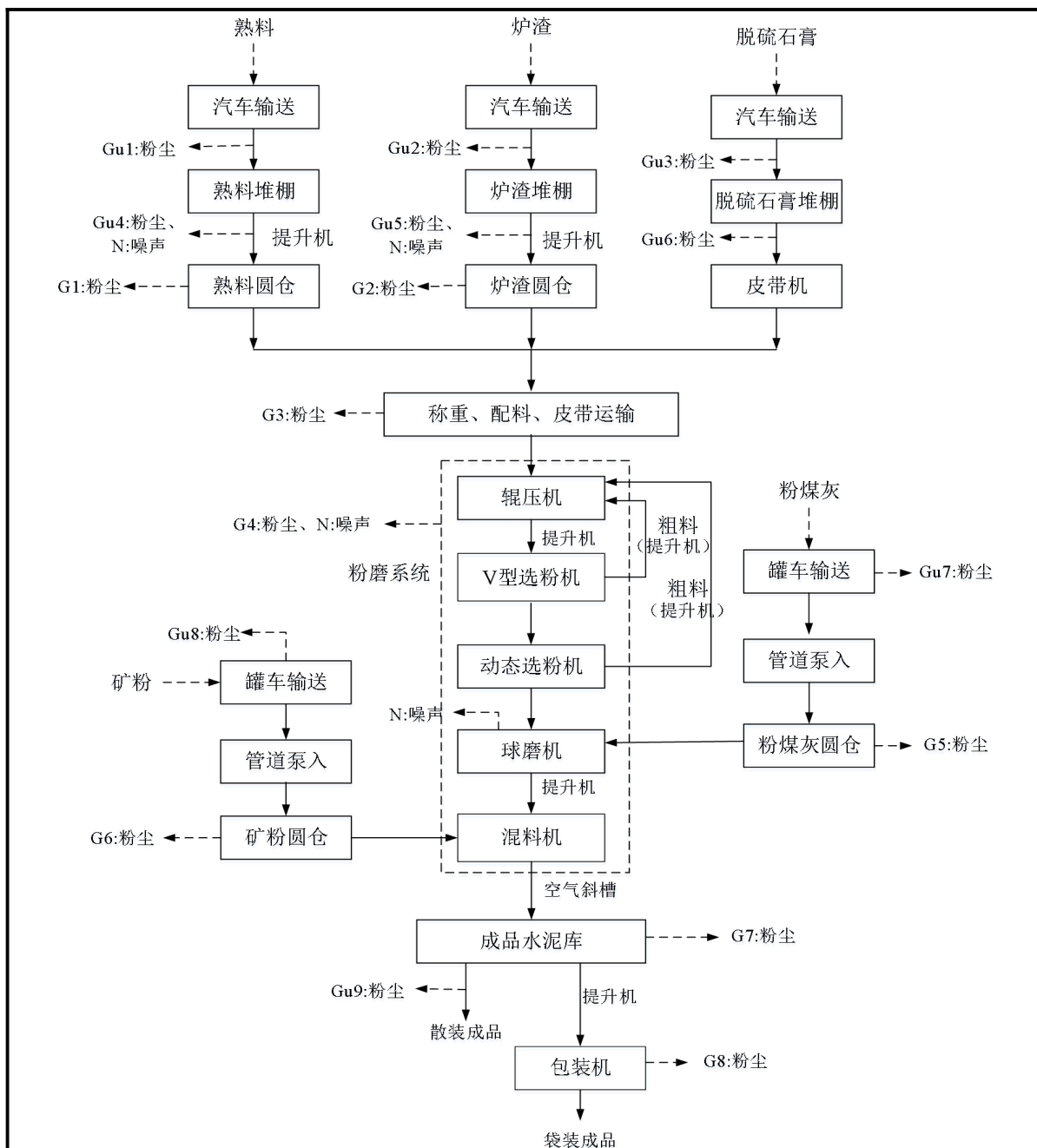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泥粉磨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运输及储存：**熟料、炉渣及脱硫石膏由汽车密闭运输进厂后，在密闭的原料棚内进行卸料，熟料和炉渣分别储存于 1#和 3#原料棚库底，再经提升机分别进入熟料圆仓和炉渣圆仓储存，脱硫石膏直接经皮带机进行称重输送。粉煤灰及矿粉原料直接由密闭的罐车输送，经管道泵入粉煤灰圆仓及矿粉圆仓储存。

熟料、炉渣、粉煤灰以及矿粉进入圆仓时，会有少量粉尘随着罐仓顶部的呼吸孔中排出，共设有 9 个原料圆仓（2 座  $\Phi 15 \times 28\text{m}$  熟料仓，3 座  $\Phi 12 \times 28\text{m}$  的炉渣仓，

2 座  $\Phi 15 \times 28\text{m}$  的粉煤灰仓，2 座  $\Phi 15 \times 34\text{m}$  的矿粉仓），每个圆仓罐顶均配有 1 套电子脉冲收尘器处理后通过相应的排气筒（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1、DA002、DA0011、DA0012）排出。

**配料输送：**配料库内物料经库底电子皮带秤按一定配比经皮带机送入辊压机，整个配料系统为密闭系统，产生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23 排放。

**水泥粉磨：**各种经过计量后原辅材料混合料在辊压机内进行粉磨，由于两辊子静载高压的作用，使通过的物料内部颗粒间产生挤压粉碎。经过辊压后的粉料通过 V 型选粉机进行筛选，粗粉经提升机送回辊压机内再次粉磨，细粉通过斜槽进入下一级动态选粉机再次进行分选，符合细度要求的粉料与粉煤灰一同进入球磨机内进行球磨。磨好的水泥经过提升机送至混料机，加入矿粉进行搅拌由提升机和空气输送斜槽输送到水泥仓储存。粉磨系统全封闭微负压，设有一组除尘系统，生产过程中的气流直接经过密闭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8、DA009、DA010）排放。

**成品库储存：**出磨水泥混入一定比例矿粉通过空气斜槽密闭进入成品水泥库，共设有 4 个  $\Phi 15$  成品圆仓，库顶各设有 1 台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提升机提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处理后经相应的排气筒（DA0013、DA0014、DA0015、DA0016）排放。

**水泥包装：**水泥经库底卸料装置、空气斜槽送到包装系统提升机抬升，通过振动筛进入中间仓，包装机安装在中间仓的下面，水泥经由进料装置的给料器喂入包装机的卸料室，卸料室内有高速旋转的“十”形叶片，水泥被叶片加速后，靠离心力和叶片的挤压力从卸料室切线方向的出料嘴喷出，通过包装机上的出料嘴灌入四周密封而仅在上角一小孔的水泥纸袋内，在灌袋的同时进行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后，自动关闭出料闸板，停止灌袋，然后卸袋。包装后的水泥通过移动式装车皮带装车后运出厂。水泥包装为密闭车间，车间内设置 2 套包装设备，共用 2 套除尘系统，用于处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处理后的废气经（DA024）排气筒排放。

**散装发运：**厂区内设置 6 个水泥散装罐仓（2 个  $\Phi 15$  散装水泥圆仓、4 个  $\Phi 12$  散装水泥圆仓），成品水泥由成品水泥库底端卸出，经灌口散装机直接灌入罐车车厢内。水泥散装仓顶各设有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相应的排气筒（DA0017、

DA0018、DA0019、DA0020、DA0021、DA0022) 排放。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18, 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 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 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 建设项目的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定详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水泥熟料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 配套矿山开采能力或水泥粉磨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能力增加 20%及以上; 水泥窑协同处置非危险废物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由于厂区红线范围内预留的面积无法满足 100 万吨超细粉项目的建设, 故 100 万吨超细粉项目弃建, 现仅建设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工程	否
地点	3、项目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或配套矿山、废石场选址变化, 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在原厂址建设, 平面布置图有所调整, 环评中厂区东南角 2#原料棚占地面积 11250m <sup>2</sup> , 现占地面积 9480.9m <sup>2</sup> ; 将环评中 1#原料棚和 3#原料棚合并为一个配料仓库; 环评中危废库拟建于厂区西南角,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西南角位置较小, 现将危废库建于厂区东南角, 不会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4、增加协同处置处理工序(单元), 或增加旁路放风系统并设置单独排气筒; 5、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类别变化, 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原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	8、窑尾、窑头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变	本项目为水泥粉磨站, 废气	否

保护措施	化，或增加独立热源进行烘干，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9、窑尾、窑头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10、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暂存产生的渗滤液处理工艺由入窑高温段焚烧改为其他处理方式，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治理设施及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	---------------------	--

上述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未导致环境风险增大。因此，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发生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核准的内容，项目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动主要为建设规模减小，设备变动，平面布置图调整等，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验收前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地面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车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内抑尘洒水，不外排，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槽车清运至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制定污水转运台账，详见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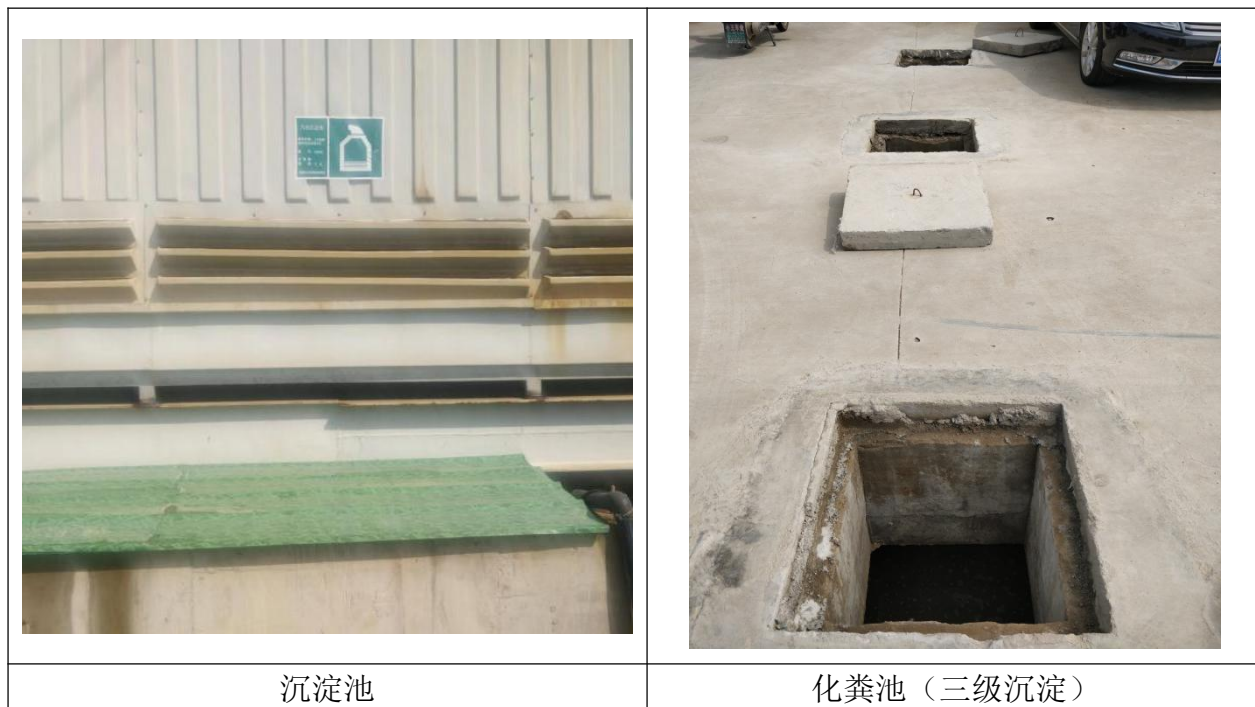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雨水排口

环保标识牌

图 3-2 雨水排放口现场照片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罐仓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仓顶呼吸废气、水泥粉磨站配料称重废气、水泥粉磨废气及包装机废气。

粉煤灰仓顶废气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熟料仓顶废气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炉渣仓顶废气分别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5、DA006、DA007）排放；矿粉仓顶废气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11、DA012）排放；水泥成品仓废气分别经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13、DA014、DA015、DA016）排放；水泥散装仓顶废气分别经 6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17、DA018、DA019、DA020、DA021、DA022）排放；水泥粉磨站配料称重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23）排放；水泥粉磨废气分别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DA009、DA010）排放；包装机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24）排放。建设项目部分废气处理装置现场照片见下图 3-2。

	
布袋除尘装置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现场照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水泥散装废气、水泥包装废气。

表 3-1 水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堆存	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本项目粉状物料均采用密闭罐装，其他物料全部储存在封闭的物料棚中	是
2		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应设置集尘罩并配置高效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均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下料口、库顶均配置高效袋式除尘器	是
3		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本项目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是

4	水泥散装	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散装应采用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装置，物料装车与除尘设施同步运行	本项目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卸料口装有带抽风口的散装机，物料装车与除尘设施同步运行	是
5	包装运输	包装车间全封闭	本项目包装车间全封闭	是
6		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	本项目袋装水泥车间装有一套除尘系统	是

###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辊压机、球磨机、混料机、选粉机、皮带机及包装机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数量（台）	降噪措施
1	辊压机	1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	球磨机	2	
3	混料机	2	
4	选粉机	2	
5	皮带机	11	
6	包装机	2	

项目运营期间各类设备机械噪声源强约 75~85dB(A)，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掏污泥、设备维护中产生的废机油及润滑油。

#### （1）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清掏污泥，均回用于生产。

#### （3）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和润滑油，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7）。

项目危险废物短暂存放，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50m<sup>2</sup>，暂存场地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规定。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	2000	2000	2000	回用于生产
2	清掏污泥		/	/	600	600	600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	2	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0.5	0.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5.25	5.25	5.25	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库内部照片



危废库视频监控



环保标识牌

图 3-4 危废暂存场所现场照片

###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如下：

表 3-4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表

项目	环评要求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实际建设
储运安全 防范措施	废机油、润滑油由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在危废暂存间密封储存； 危废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配备消防器材；严格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生产过程 风险防范 措施	①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定期组织培训，强化职工风险防范意识； ③规范生产车间建设，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好防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 措施	①密闭空间内发生的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首先应通过车间内废气处理措施予以收集。 ②敞开空间内的泄漏事故发生时，应首先查找泄漏源，及时修补容器或管道，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同时对扩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 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 措施	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加强环境管理。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加强厂区巡检、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做好拦截（通过围堰、围墙、雨水沟渠等）。	与环评一致

施		
应急预案	<p>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p>与环评一致，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20724-2023-030-L</p>

## 6、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以生产厂房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原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的 8 户居民住宅均已拆除，拆除后现场照片详见下图 3-5，拆迁证明具体见附件 9。企业运输车辆从厂区西北侧主入口进入，远离厂界外东侧居民点，高噪声设备布设在厂区南侧，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图 3-5 拆迁后现场照片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灌南县临港产业园区规划，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88 号），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①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建设单位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②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内抑尘洒水。项目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项目废水不得外排。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共设置 1 个雨水排口 1 个，1 个污水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槽车清运至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污水处理协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内抑尘洒水，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③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须全过程密闭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配料称重粉尘，经管道收集，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不低于 15m 高（DA001）、（DA009）排气筒高空排放；仓顶呼吸粉尘，经管道收集，分别通过 1 套电子脉冲收尘器处理后，分别由不低于 35m 高（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磨粉尘，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不低于 35m 高（DA003）、（DA010）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泥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	本次仅建设年生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全过程密闭处理。熟料仓顶废气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炉渣仓顶废气分别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5、DA006、DA007）排放；粉煤灰仓顶废气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矿粉仓顶废气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11、DA012）排放；水泥成品仓废气分别经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13、DA014、DA015、



<p>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 (DA011) 排气筒高空排放; 以上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热风炉产生的废气, 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未被捕集到的车辆动力起尘、卸料、投料、散装等无组织粉尘, 通过密闭、清扫和洒水抑尘, 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须达标排放。</p>	<p>DA016) 排放; 水泥散装仓顶废气分别经 6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45m 高排气筒 (DA017、DA018、DA019、DA020、DA021、DA022) 排放; 水泥粉磨站配料称重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23) 排放; 水泥粉磨废气分别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8、DA009、DA010) 排放; 包装机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24) 排放, 以上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④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 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 减少生产噪声, 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p>	<p>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辊压机、球磨机、混料机、选粉机、皮带机及包装机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间各类设备机械噪声源强约 75~85dB (A), 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p>
<p>⑤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清掏污泥, 均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零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中的规定。</p>
<p>⑥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设单位已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⑦根据《报告表》要求, 项目需以原料区及生产区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投产前需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以原料区及生产区为界 50m 范围内的居民均已搬迁, 今后该范围内也不会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二级审核。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836-2017	1.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及现场使用仪器见表 5-2。

表 5-2 实验室及现场使用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颗粒物（有组 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YYQ13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B	JYYQ08
颗粒物（无组 织）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JYYQ13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J182-4	JYYQ74
低浓度颗粒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JYYQ17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YYQ13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YYQ12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J182-4	JYYQ74

####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二级审核制度。

(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1、建设项目废气验收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粉煤灰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1	Q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粉煤灰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Q2	低浓度颗粒物	
	粉煤灰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2	Q3	颗粒物	
	粉煤灰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Q4	低浓度颗粒物	
	熟料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3	Q5	颗粒物	
	熟料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Q6	低浓度颗粒物	
	熟料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4	Q7	颗粒物	
	熟料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4	Q8	低浓度颗粒物	
	炉渣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5	Q9	颗粒物	
	炉渣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5	Q10	低浓度颗粒物	
	炉渣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6	Q11	颗粒物	
	炉渣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6	Q12	低浓度颗粒物	
	炉渣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7	Q13	颗粒物	
	炉渣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7	Q14	低浓度颗粒物	
	水泥粉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8	Q15	颗粒物	
	水泥粉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8	Q16	低浓度颗粒物	
	水泥粉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9	Q17	颗粒物	
	水泥粉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9	Q18	低浓度颗粒物	
	水泥粉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10	Q19	颗粒物	
	水泥粉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10	Q20	低浓度颗粒物	
	矿粉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11	Q21	颗粒物	
	矿粉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11	Q22	低浓度颗粒物	
	矿粉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12	Q23	颗粒物	
	矿粉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12	Q24	低浓度颗粒物	
	水泥成品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13	Q25	颗粒物	
	水泥成品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13	Q26	低浓度颗粒物	
	水泥成品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14	Q27	颗粒物	
	水泥成品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14	Q28	低浓度颗粒物	
	水泥成品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15	Q29	颗粒物	
	水泥成品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15	Q30	低浓度颗粒物	
	水泥成品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16	Q31	颗粒物	
	水泥成品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16	Q32	低浓度颗粒物	
	水泥散装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17	Q33	颗粒物	
	水泥散装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17	Q34	低浓度颗粒物	
	水泥散装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18	Q35	颗粒物	

	水泥散装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18	Q36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水泥散装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19	Q37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水泥散装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19	Q38	低浓度颗粒物	
	水泥散装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20	Q39	颗粒物	
	水泥散装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20	Q40	低浓度颗粒物	
	水泥散装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21	Q41	颗粒物	
	水泥散装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21	Q42	低浓度颗粒物	
	水泥散装仓顶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22	Q43	颗粒物	
	水泥散装仓顶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22	Q44	低浓度颗粒物	
	配料称重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23	Q45	颗粒物	
	配料称重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23	Q46	低浓度颗粒物	
	包装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24	Q47	颗粒物	
	包装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24	Q48	颗粒物	
	包装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24	Q49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颗粒物	
		G3		
		G4		
厂区内		G5		

2、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		

3、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4、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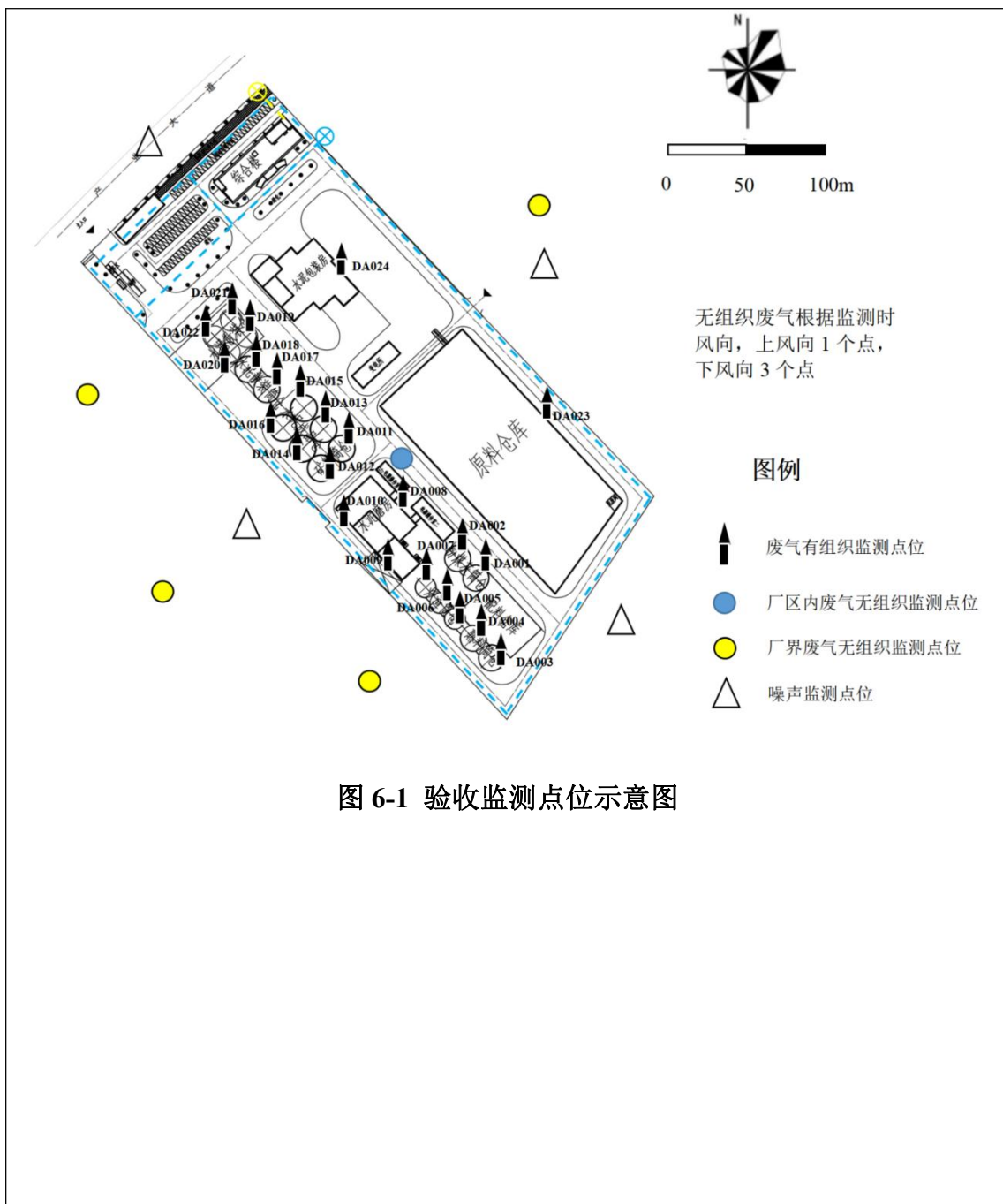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对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目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23 年 7 月 6 日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0.67 万吨/日	0.54 万吨/日	80
2023 年 7 月 7 日		0.67 万吨/日	0.54 万吨/日	80
2023 年 7 月 8 日		0.67 万吨/日	0.57 万吨/日	85
2023 年 7 月 9 日		0.67 万吨/日	0.58 万吨/日	86
2023 年 7 月 10 日		0.67 万吨/日	0.56 万吨/日	84
2023 年 7 月 11 日		0.67 万吨/日	0.58 万吨/日	86
2023 年 9 月 12 日		0.67 万吨/日	0.59 万吨/日	88
2023 年 9 月 13 日		0.67 万吨/日	0.58 万吨/日	86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①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数据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2023 年 9 月 12 日	DA001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6689	6553	6693	6645	/	/
			速率 kg/h	0.242	0.218	0.238	0.232	/	/
			浓度 mg/m <sup>3</sup>	36.2	33.2	35.5	35.0	/	/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6388	6749	6524	6554	/	/
			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0.008	/	/
			浓度 mg/m <sup>3</sup>	1.2	1.1	1.3	1.2	10	达标
2023	DA001	颗粒物	标态排气	6818	6505	6424	6582	/	/

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 9 月 13 日	进口	颗粒物	量 Nm <sup>3</sup> /h						
			速率 kg/h	0.226	0.230	0.229	0.228	/	/
			浓度 mg/m <sup>3</sup>	33.1	35.3	35.6	34.7	/	/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6467	6366	6386	6406	/	/
			速率 kg/h	0.008	0.009	0.008	0.008	/	/
			浓度 mg/m <sup>3</sup>	1.2	1.4	1.2	1.3	10	达标
2023 年 9 月 12 日	DA002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6569	6478	6510	6519	/	/
			速率 kg/h	0.137	0.124	0.128	0.130	/	/
			浓度 mg/m <sup>3</sup>	20.8	19.1	19.7	19.9	/	/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6472	6271	6429	6391	/	/
			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	/
			浓度 mg/m <sup>3</sup>	1.8	1.9	1.8	1.8	10	达标
2023 年 9 月 13 日	DA002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6465	6523	6544	6511	/	/
			速率 kg/h	0.120	0.138	0.126	0.128	/	/
			浓度 mg/m <sup>3</sup>	18.6	21.2	19.2	19.7	/	/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6517	6467	6494	6493	/	/
			速率 kg/h	0.010	0.011	0.012	0.011	/	/
			浓度 mg/m <sup>3</sup>	1.6	1.7	1.8	1.7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6 日	DA003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8128	7239	7054	7474	/	/
			速率 kg/h	2.72	2.37	2.36	2.48	/	/
			浓度 mg/m <sup>3</sup>	335	328	334	332	/	/
	DA003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7928	7519	7755	7734	/	/
			速率 kg/h	0.062	0.056	0.056	0.058	/	/
			浓度 mg/m <sup>3</sup>	7.8	7.4	7.2	7.5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DA003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8169	8173	7508	7950	/	/



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月 7 日		颗粒物	Nm <sup>3</sup> /h						
			速率 kg/h	2.74	2.72	2.48	2.65	/	/
			浓度 mg/m <sup>3</sup>	336	333	331	333	/	/
	DA003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7583	7685	7647	7638	/	/
			速率 kg/h	0.062	0.058	0.060	0.060	/	/
			浓度 mg/m <sup>3</sup>	8.2	7.5	7.8	7.8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6 日	DA004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7620	7507	7723	7617	/	/
			速率 kg/h	2.51	2.52	2.55	2.53	/	/
			浓度 mg/m <sup>3</sup>	329	336	330	332	/	/
	DA004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7629	8434	8307	8123	/	/
			速率 kg/h	0.037	0.037	0.037	0.037	/	/
			浓度 mg/m <sup>3</sup>	4.8	4.4	4.4	4.5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7 日	DA004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7902	8028	7881	7937	/	/
			速率 kg/h	2.66	2.63	2.62	2.63	/	/
			浓度 mg/m <sup>3</sup>	336	328	332	332	/	/
	DA004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9265	8743	8301	8770	/	/
			速率 kg/h	0.044	0.046	0.039	0.043	/	/
			浓度 mg/m <sup>3</sup>	4.7	5.3	4.7	4.9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6 日	DA005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8737	9361	8258	8785	/	/
			速率 kg/h	2.84	3.01	2.63	2.83	/	/
			浓度 mg/m <sup>3</sup>	325	322	319	322	/	/
	DA005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8332	8468	8214	8338	/	/
			速率 kg/h	0.064	0.069	0.070	0.068	/	/
			浓度 mg/m <sup>3</sup>	7.7	8.1	8.5	8.1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7 日	DA005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8695	9064	8728	8829	/	/
			速率 kg/h	2.81	2.98	2.84	2.88	/	/

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浓度 mg/m <sup>3</sup>	323	329	326	326	/	/
	DA005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8340	8355	8346	8347	/	/
速率 kg/h			0.068	0.073	0.068	0.070	/	/	
浓度 mg/m <sup>3</sup>			8.2	8.7	8.1	8.3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6 日	DA006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7783	7478	7565	7609	/	/
			速率 kg/h	2.48	2.44	2.44	2.45	/	/
			浓度 mg/m <sup>3</sup>	319	326	323	323	/	/
	DA006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8110	7757	7743	7870	/	/
			速率 kg/h	0.071	0.061	0.056	0.063	/	/
			浓度 mg/m <sup>3</sup>	8.8	7.9	7.3	8.0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7 日	DA006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7379	7623	7652	7551	/	/
			速率 kg/h	2.37	2.43	2.46	2.42	/	/
			浓度 mg/m <sup>3</sup>	321	319	322	321	/	/
	DA006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7914	8051	8072	8012	/	/
			速率 kg/h	0.067	0.070	0.068	0.068	/	/
			浓度 mg/m <sup>3</sup>	8.5	8.7	8.4	8.5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6 日	DA007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9681	9371	9233	9428	/	/
			速率 kg/h	0.211	0.211	0.205	0.209	/	/
			浓度 mg/m <sup>3</sup>	21.8	22.5	22.2	22.2	/	/
	DA007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9137	8774	9146	9019	/	/
			速率 kg/h	0.038	0.033	0.036	0.035	/	/
			浓度 mg/m <sup>3</sup>	4.1	3.7	3.9	3.9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7 日	DA007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8853	8835	9266	8985	/	/
			速率 kg/h	0.183	0.203	0.197	0.195	/	/
			浓度 mg/m <sup>3</sup>	20.7	23.0	21.3	21.7	/	/

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DA007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8683	8988	8889	8853	/	/
			速率 kg/h	0.029	0.029	0.031	0.030	/	/
			浓度 mg/m <sup>3</sup>	3.3	3.2	3.5	3.3	10	达标
2023 年 9 月 12 日	DA008 进口	颗 粒 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16785	16541	16424	16583	/	/
			速率 kg/h	7.10	7.06	6.93	7.03	/	/
			浓度 mg/m <sup>3</sup>	423	427	422	424	/	/
	DA008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17769	17433	17282	17495	/	/
			速率 kg/h	0.032	0.030	0.033	0.031	/	/
			浓度 mg/m <sup>3</sup>	1.8	1.7	1.9	1.8	10	达标
2023 年 9 月 13 日	DA008 进口	颗 粒 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12540	16683	17095	15439	/	/
			速率 kg/h	5.19	6.97	7.21	6.45	/	/
			浓度 mg/m <sup>3</sup>	414	418	422	418	/	/
	DA008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17938	17963	17913	17938	/	/
			速率 kg/h	0.032	0.036	0.032	0.033	/	/
			浓度 mg/m <sup>3</sup>	1.8	2.0	1.8	1.9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6 日	DA009 进口	颗 粒 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32874	34217	33938	33676	/	/
			速率 kg/h	5.00	4.96	5.02	4.99	/	/
			浓度 mg/m <sup>3</sup>	152	145	148	148	/	/
	DA009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29589	25075	32719	29128	/	/
			速率 kg/h	0.243	0.196	0.249	0.229	/	/
			浓度 mg/m <sup>3</sup>	8.2	7.8	7.6	7.9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7 日	DA009 进口	颗 粒 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34423	32913	34783	34040	/	/
			速率 kg/h	4.92	4.87	4.97	4.92	/	/
			浓度 mg/m <sup>3</sup>	143	148	143	145	/	/
	DA009 出口	低	标态排气 量	40165	18543	33568	30759	/	/

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浓度	Nm <sup>3</sup> /h						
		颗粒物	速率 kg/h	0.313	0.148	0.262	0.241	/	/
			浓度 mg/m <sup>3</sup>	7.8	8.0	7.8	7.9	10	达标
2023 年 9 月 12 日	DA010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14814	14978	15159	14984	/	/
			速率 kg/h	5.17	5.30	5.31	5.26	/	/
			浓度 mg/m <sup>3</sup>	349	354	350	351	/	/
	DA010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15852	14832	14367	15017	/	/
			速率 kg/h	0.038	0.034	0.034	0.036	/	/
			浓度 mg/m <sup>3</sup>	2.4	2.3	2.4	2.4	10	达标
2023 年 9 月 13 日	DA010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15313	15137	15153	15201	/	/
			速率 kg/h	5.33	5.39	5.33	5.35	/	/
			浓度 mg/m <sup>3</sup>	348	356	352	352	/	/
	DA010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15780	16127	16304	16070	/	/
			速率 kg/h	0.036	0.035	0.034	0.035	/	/
			浓度 mg/m <sup>3</sup>	2.3	2.2	2.1	2.2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6 日	DA011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2041	2312	2230	2194	/	/
			速率 kg/h	0.700	0.779	0.772	0.750	/	/
			浓度 mg/m <sup>3</sup>	343	337	346	342	/	/
	DA011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2494	2493	2484	2490	/	/
			速率 kg/h	0.021	0.018	0.021	0.020	/	/
			浓度 mg/m <sup>3</sup>	8.3	7.4	8.6	8.1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7 日	DA011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2239	2829	2564	2544	/	/
			速率 kg/h	0.743	0.934	0.854	0.844	/	/
			浓度 mg/m <sup>3</sup>	332	330	333	332	/	/
	DA011 出口	低浓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2475	2486	2482	2481	/	/

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度颗粒物	速率 kg/h	0.020	0.020	0.021	0.020	/	/
			浓度 mg/m <sup>3</sup>	8.3	7.9	8.4	8.2	10	达标
2023年7月6日	DA012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2854	2960	2668	2827	/	/
			速率 kg/h	0.034	0.035	0.030	0.033	/	/
			浓度 mg/m <sup>3</sup>	12.1	11.8	11.1	11.7	/	/
2023年7月8日	DA012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2476	2489	2446	2470	/	/
			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0.008	/	/
			浓度 mg/m <sup>3</sup>	3.5	3.2	3.3	3.3	10	达标
2023年7月7日	DA012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3049	3043	2753	2948	/	/
			速率 kg/h	0.036	0.036	0.031	0.034	/	/
			浓度 mg/m <sup>3</sup>	11.7	11.8	11.5	11.7	/	/
2023年7月9日	DA012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2487	2478	2463	2476	/	/
			速率 kg/h	0.021	0.020	0.020	0.020	/	/
			浓度 mg/m <sup>3</sup>	8.4	8.0	7.9	8.1	10	达标
2023年7月6日	DA013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3080	2934	3081	3032	/	/
			速率 kg/h	1.05	0.992	1.04	1.03	/	/
			浓度 mg/m <sup>3</sup>	342	338	337	339	/	/
2023年7月8日	DA013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3021	3020	3102	3048	/	/
			速率 kg/h	0.014	0.017	0.016	0.016	/	/
			浓度 mg/m <sup>3</sup>	4.5	5.6	5.2	5.1	10	达标
2023年7月7日	DA013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2915	2812	2697	2808	/	/
			速率 kg/h	0.997	0.950	0.909	0.952	/	/
			浓度 mg/m <sup>3</sup>	342	338	337	339	/	/
2023年7月9日	DA013出口	低浓度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2977	2751	2699	2809	/	/
			速率 kg/h	0.016	0.012	0.012	0.013	/	/

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5.2	4.5	4.5	4.7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8 日	DA014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2836	2981	2684	2834	/	/
			速率 kg/h	0.137	0.128	0.120	0.128	/	/
			浓度 mg/m <sup>3</sup>	48.2	43.1	44.6	45.3	/	/
	DA014 出口	低 浓度 颗 粒 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2484	2464	2489	2479	/	/
			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0.020	/	/
			浓度 mg/m <sup>3</sup>	8.1	8.2	8.0	8.1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9 日	DA014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3053	3143	3003	3066	/	/
			速率 kg/h	0.139	0.145	0.128	0.137	/	/
			浓度 mg/m <sup>3</sup>	45.5	46.2	42.7	44.8	/	/
	DA014 出口	低 浓度 颗 粒 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2488	2469	2976	2644	/	/
			速率 kg/h	0.018	0.020	0.022	0.020	/	/
			浓度 mg/m <sup>3</sup>	7.2	8.3	7.4	7.6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8 日	DA015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2738	2776	3091	2868	/	/
			速率 kg/h	0.118	0.126	0.147	0.130	/	/
			浓度 mg/m <sup>3</sup>	42.9	45.5	47.7	45.4	/	/
	DA015 出口	低 浓度 颗 粒 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3089	2548	2693	2777	/	/
			速率 kg/h	0.025	0.022	0.021	0.023	/	/
			浓度 mg/m <sup>3</sup>	8.2	8.5	7.7	8.1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9 日	DA015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2761	2820	2811	2797	/	/
			速率 kg/h	0.122	0.119	0.128	0.123	/	/
			浓度 mg/m <sup>3</sup>	44.2	42.1	45.7	44.0	/	/
	DA015 出口	低 浓度 颗 粒 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2736	2921	3229	2962	/	/
			速率 kg/h	0.024	0.023	0.027	0.025	/	/
			浓度	8.7	7.7	8.5	8.3	10	达

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物	mg/m <sup>3</sup>						标
2023 年 7 月 8 日	DA016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2813	2872	2814	2833	/	/
			速率 kg/h	0.128	0.133	0.118	0.126	/	/
			浓度 mg/m <sup>3</sup>	45.6	46.4	41.9	44.6	/	/
	DA016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2740	2774	2808	2774	/	/
			速率 kg/h	0.023	0.022	0.020	0.022	/	/
			浓度 mg/m <sup>3</sup>	8.4	7.8	7.3	7.8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9 日	DA016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2465	2851	2581	2632	/	/
			速率 kg/h	0.120	0.124	0.122	0.122	/	/
			浓度 mg/m <sup>3</sup>	48.9	43.6	47.3	46.6	/	/
	DA016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2790	2797	2805	2797	/	/
			速率 kg/h	0.023	0.023	0.025	0.024	/	/
			浓度 mg/m <sup>3</sup>	8.3	8.1	8.9	8.4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8 日	DA017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5941	6446	5996	6128	/	/
			速率 kg/h	0.247	0.288	0.278	0.271	/	/
			浓度 mg/m <sup>3</sup>	41.5	44.7	46.4	44.2	/	/
	DA017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7366	7114	6927	7136	/	/
			速率 kg/h	0.033	0.029	0.033	0.032	/	/
			浓度 mg/m <sup>3</sup>	4.5	4.1	4.8	4.5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9 日	DA017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5748	6464	6182	6131	/	/
			速率 kg/h	0.255	0.273	0.279	0.269	/	/
			浓度 mg/m <sup>3</sup>	44.3	42.2	45.1	43.9	/	/
	DA017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6938	6904	6952	6931	/	/
			速率 kg/h	0.033	0.032	0.038	0.034	/	/
			浓度 mg/m <sup>3</sup>	4.8	4.7	5.4	5.0	10	达标
2023	DA018	颗	标态排气	6245	6295	5776	6105	/	/

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 7 月 8 日	进口	颗粒物	量 Nm <sup>3</sup> /h						
			速率 kg/h	0.146	0.166	0.132	0.148	/	/
			浓度 mg/m <sup>3</sup>	23.4	26.3	22.9	24.2	/	/
DA018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8217	7330	6338	7295	/	/	
		速率 kg/h	0.034	0.026	0.022	0.028	/	/	
		浓度 mg/m <sup>3</sup>	4.2	3.6	3.5	3.8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9 日	DA018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6813	6622	6373	6603	/	/
			速率 kg/h	0.161	0.160	0.165	0.162	/	/
			浓度 mg/m <sup>3</sup>	23.6	24.2	25.9	24.6	/	/
	DA018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6706	6661	6739	6702	/	/
			速率 kg/h	0.026	0.028	0.028	0.027	/	/
			浓度 mg/m <sup>3</sup>	3.9	4.2	4.1	4.1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8 日	DA019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4625	4489	4553	4556	/	/
			速率 kg/h	0.112	0.115	0.103	0.110	/	/
			浓度 mg/m <sup>3</sup>	24.3	25.6	22.7	24.2	/	/
	DA019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4548	4820	5069	4812	/	/
			速率 kg/h	0.017	0.017	0.022	0.019	/	/
			浓度 mg/m <sup>3</sup>	3.7	3.6	4.3	3.9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9 日	DA019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4439	4338	4265	4347	/	/
			速率 kg/h	0.106	0.112	0.105	0.108	/	/
			浓度 mg/m <sup>3</sup>	23.8	25.8	24.7	24.8	/	/
	DA019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5391	5659	5848	5633	/	/
			速率 kg/h	0.022	0.026	0.027	0.025	/	/
			浓度 mg/m <sup>3</sup>	4.1	4.5	4.6	4.4	10	达标
2023 年 9 月	DA020 进口	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5684	5586	5466	5579	/	/



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月 12 日		物	速率 kg/h	0.128	0.128	0.108	0.121	/	/
			浓度 mg/m <sup>3</sup>	22.5	22.9	19.7	21.7	/	/
	DA020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5517	5137	5037	5230	/	/
			速率 kg/h	0.012	0.010	0.012	0.011	/	/
2023 年 9 月 13 日	DA020 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2.1	2.0	2.3	2.1	10	达标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5378	5439	5557	5458	/	/
			速率 kg/h	0.104	0.100	0.113	0.106	/	/
	DA020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19.4	18.3	20.4	19.4	/	/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5327	5551	5686	5521	/	/	
速率 kg/h			0.010	0.012	0.012	0.011	/	/	
2023 年 7 月 8 日	DA021 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1.9	2.2	2.1	2.1	10	达标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7136	7577	7714	7476	/	/
			速率 kg/h	0.245	0.278	0.271	0.264	/	/
	DA02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34.3	36.7	35.1	35.4	/	/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6607	7238	7240	7028	/	/
			速率 kg/h	0.022	0.022	0.023	0.022	/	/
2023 年 7 月 9 日	DA021 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3.3	3.1	3.2	3.2	10	达标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7595	7863	6763	7407	/	/
			速率 kg/h	0.284	0.301	0.248	0.278	/	/
	DA02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37.4	38.3	36.7	37.5	/	/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7335	7509	7671	7505	/	/
			速率 kg/h	0.025	0.026	0.024	0.025	/	/
2023 年 7 月 10 日	DA022 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3.4	3.5	3.2	3.4	10	达标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3680	4747	4916	4448	/	/
			速率 kg/h	0.126	0.185	0.187	0.166	/	/
			浓度	34.1	38.9	38.1	37.0	/	/

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mg/m <sup>3</sup>					
	DA022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4536	3903	3823	4087	/	/
			速率 kg/h	0.019	0.016	0.015	0.017	/	/
			浓度 mg/m <sup>3</sup>	4.2	4.2	3.9	4.1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11 日	DA022 进口	颗粒 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4714	4794	4886	4798	/	/
			速率 kg/h	0.172	0.171	0.178	0.174	/	/
			浓度 mg/m <sup>3</sup>	36.4	35.6	36.5	36.2	/	/
	DA022 出口	低浓度 颗粒 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4021	4136	4668	4275	/	/
			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0.016	/	/
			浓度 mg/m <sup>3</sup>	4.1	3.8	3.5	3.8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10 日	DA023 进口	颗粒 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35619	38173	36576	36789	/	/
			速率 kg/h	11.2	11.6	11.4	11.4	/	/
			浓度 mg/m <sup>3</sup>	315	304	313	311	/	/
	DA023 出口	低浓度 颗粒 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36158	36625	37488	36757	/	/
			速率 kg/h	0.275	0.286	0.307	0.289	/	/
			浓度 mg/m <sup>3</sup>	7.6	7.8	8.2	7.9	10	达标
2023 年 7 月 11 日	DA023 进口	颗粒 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35855	37277	37376	36836	/	/
			速率 kg/h	11.0	11.9	11.8	11.6	/	/
			浓度 mg/m <sup>3</sup>	307	319	317	314	/	/
	DA023 出口	低浓度 颗粒 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37428	36926	37955	37436	/	/
			速率 kg/h	0.322	0.299	0.304	0.308	/	/
			浓度 mg/m <sup>3</sup>	8.6	8.1	8.0	8.2	10	达标
2023 年 9 月 12 日	DA024 出口	低浓度 颗粒 物	标态排气 量 Nm <sup>3</sup> /h	54081	63944	54240	57422	/	/
			速率 kg/h	0.065	0.077	0.076	0.073	/	/
			浓度 mg/m <sup>3</sup>	1.2	1.2	1.4	1.3	10	达标
2023	DA024	低	标态排气	53140	53354	52633	53042	/	/

年 9 月 13 日	出口	浓度 颗粒物	量 Nm <sup>3</sup> /h						
			速率 kg/h	0.069	0.075	0.068	0.071	/	/
			浓度 mg/m <sup>3</sup>	1.3	1.4	1.3	1.3	10	达标

注：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 II 阶段排放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 II 阶段标准要求。

②项目无组织气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 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9:00 - 10:00	10:00 - 11:00	13:00 - 14:00	14:00 - 15:00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2023. 7.7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33	0.183	0.150	0.167	0.158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433	0.450	0.467	0.403	0.438		达标
		下风向 G3	0.350	0.450	0.433	0.467	0.425		达标
		下风向 G4	0.317	0.383	0.483	0.417	0.400		达标
		厂区内 G5	0.400	0.383	0.417	0.433	0.408	5	达标
2023. 7.8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83	0.150	0.133	0.183	0.16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417	0.467	0.433	0.383	0.425		达标
		下风向 G3	0.400	0.467	0.433	0.367	0.417		达标
		下风向 G4	0.383	0.417	0.483	0.433	0.429		达标
		厂区内 G5	0.383	0.400	0.450	0.350	0.396	5	达标

备注：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7.7	9:00-10:20	29.8	100.1	2.2	西南	晴
	10:00-11:20	31.4	100.0	2.0	西南	晴

	13:00-14:20	33.4	99.9	1.8	西南	晴
	14:00-15:20	34.6	99.9	1.9	西南	晴
2023.7.8	9:00-10:20	30.2	100.1	2.1	西南	晴
	10:00-11:20	31.8	100.0	2.2	西南	晴
	13:00-14:20	33.8	99.9	2.0	西南	晴
	14:00-15:20	34.8	99.9	1.9	西南	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 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dB(A)]			
		2023.7.7		2023.7.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5	43	56	43
N2	南厂界外 1m	53	45	58	45
N3	西厂界外 1m	54	44	58	45
N4	北厂界外 1m	58	44	56	4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2.3m/s	天气：晴 风速：2.0m/s	天气：晴 风速：2.2m/s	天气：晴 风速：2.1m/s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3、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见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实际排放总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长(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5.175	0.055	7200	0.396	1.204	是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来，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396t/a，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

表八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变动分析及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24MA24URC164001P。
	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灌南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依法查处。	已落实。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调试结束后，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1 日，委托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检测。经取得验收专家组签字一致认可后，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生产。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0 年，投资 50000 万元于连云港市灌南县临港产业园建设“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获得了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1]88 号）。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厂区红线范围内预留的面积无法满足 100 万吨超细粉项目的建设，故 100 万吨超细粉项目弃建，现仅建设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工程，本次验收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

#### 2、生产工况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 75%以上，项目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3、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清运至连云港连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罐仓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仓顶呼吸废气、水泥粉磨站配料称重废气、水泥粉磨废气及包装机废气，均经管道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1~8.9 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 II 阶段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33~0.483 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350~0.450 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3) 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53~58 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 43~46 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厂内设置有危废仓库 1 间（占地面积 50m<sup>2</su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规定。

目前项目固废处置情况如下：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掏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均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润滑油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4、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

表 9-1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监测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及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要求指标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验收前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未构成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各环境保护措施可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 5、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治理，使得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6、要求与建议

(1)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各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维护及保养，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2) 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应制度化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处置，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3) 提高全员环境风险意识，降低生产运营风险的同时确保达标排放，避免各类环境事件的发生；

(4)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项目代码	灌南行政审批备[2021]18 号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南县临港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	C3011 水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吨超细粉及 200 万吨水泥			实际生成能力	200 万吨水泥			环评单位	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连环表复[2021]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枣庄志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证号	91320724MA24URC164001P			
	验收单位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52			所占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90			所占比例（%）	7.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57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50670906023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颗粒物	0	5.175	10	0.396	0	0.396	1.204	0	0.396	1.204	0	+0.396
	二氧化硫	0	/	/	/	0	/	0	0	/	0	0	/
	氮氧化物	0	/	/	/	0	/	0	0	/	0	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变动前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件 6 原辅材料签订合同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污水处理接管协议
- 附件 9 拆迁证明
- 附件 10 工况说明
- 附件 11 检测报告
- 附件 12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13 排污许可证正本